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上海市普陀区银信金融纠纷调解中心）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6]0121号

上海市普陀区银信金融纠纷调解中心: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9月11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曹杨路2009弄88号1号楼1101-1室变更为曹杨路2009弄88号第14层1404室-2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2026年09月14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6年09月14日
印发

(共印 5 份)